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
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甲 方: 东莞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乙 方: 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由东莞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

2、项目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3、项目规模：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包含两条路，分别为二号路和北三路，其中二号路起点为北三路与二号路交叉口，起点桩号为 EK0+000，终点为新丰路与二号路交叉口，终点桩号 EK0+414.162。路线全长 414.162m，红线宽度 40m，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北三路起点为北三路与二号路交叉口，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现状北三路实施段，终点桩号 K0+071.512。路线全长 71.512m，红线宽度 26m，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

4、项目总投资：8621.9629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5172.8830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

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甲方职责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2、其它相关的资料。

四、乙方职责

乙方应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规范项目咨询评估、审核行为，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8621.9629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5172.8830 万元，按 3449.079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行业系数 0.7，折扣系数 0.5。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如下：

$$\text{评估费用} = \{5 + (5 - 10) / (3449.0799 - 3000) * (10000 - 3000)\} * 0.7 * 0.5 * 10000 = 18622.70 (\text{元})$$

1、本项目咨询费：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整（¥18,622.7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及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采用评估成果后一次性支付报告评审费用。由于本合同的金额为财政性资金，严格遵照东莞市及虎门镇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为准。乙方收取项目咨询费时，乙方应出具相

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中一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2、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东莞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2月18日

乙方开户名称：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50186320100003236

